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2 月 7 日
(总第 1575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4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其中，對煤炭、液化天然氣加徵 15% 關稅，對原油、農業機械、大排量汽車加徵 10% 關稅等；以及(b) 對原產於美國的商品清單中所列的進口商品，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分別加徵相應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502/t20250204_3955222.htm

2. 《關於支持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發展出口退（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纳稅人以出口海外倉方式出口的貨物，在貨物報關離境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納稅人在辦理出口退（免）稅申報時，貨物已實現銷售的，按照現行規定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貨物尚未實現銷售的，按照“離境即退稅、銷售再核算”方式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以及(b) 已申報辦理出口預退稅的納稅人，應當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辦理出口預退稅核算。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52/content.html>

3.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以及(b) 用于维修按照有关规定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1/t20250126_3955150.htm

社保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进一步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4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依法实施全民参保、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及夯实参保工作基础。其中，在依法实施全民参保方面，提出坚持基本医保覆盖全民、完善基本医保参保政策、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政策及完善职工医保退休政策等具体内容。《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501/t20250127_6710129.htm

海关监管

5. 《关于香港输内地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输内地养殖水产品的加工企业需持有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的相关有效牌照，养殖场应获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加工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双方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输内地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经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认可后报海关总署，经海关总署审核后注册。未经注册，其养殖水产品不得输内地；(b) 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负责对输内地养殖水产品出具经与海关总署确认的官方证书。输内地的每批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官方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内地和香港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关总署与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关于香港输内地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c) 海关总署对香港输内地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318451/index.html>

6. 《深圳海关关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

深圳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保税展示交易是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提供担保后将区内保税货物运至区外进行展示和内销的经营活动；以及(b) 明确展示交易经营企业需符合的条件、申请开展跨直属海关区保税展示交易业务需符合的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hggg82/6325936/index.html

内外贸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推动福建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取得实效，内容包括多举措支持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及工作要求。其中，在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提出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新增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快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围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及强化资金支持等具体支持方面。《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501/t20250121_6705697.htm

8.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总工会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福你就业”促进稳工稳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5 年“福你就业”促进稳工稳产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支持福州市企业稳定生产、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助力福州市经济社会平稳向上发展，内容涵盖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发放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开展“送岗上列车”招聘活动、开展“点对点”复工返岗输转活动、开展“不打烊”招工引才活动、开展“春暖职工”关爱活动、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及打

造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程，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

《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rsj/zfxxgkzl/gkml_31841/wbjjylshbzccjjydfmdzccsjqssqk/202501/t20250117_4964488.htm

9. 《关于印发提振消费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确保一季度商务运行良好开局、三大指标增速好于全国，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提出力争 2025 年一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以上、外贸出口增长 3% 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5% 以上等目标。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7 项具体工作举措，内容涵盖实施提振消费春季专项行动、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及促进外资保稳做优。在促进外资保稳做优方面，提出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全省（不含厦门）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外方于一季度实际到资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三明、南平、龙岩、宁德 300 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不高于 1% 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gh/qt/202501/t20250103_6602128.htm

外商投资

10.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利用外资奖励计划实施细则》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细则适用于《实施办法》中由深圳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制定的资金政策措施，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等做出规定，其中包括支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鼓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加大在深圳投资；以及(b) 明确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初审与复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59/post_11959968.html#25142

中小企业

11. 《关于鼓励和推荐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通知》

深圳证监局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专精特新”专板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即可申请：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过 B 轮以上私募股权融资的企业；拟境内外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辅导期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拟上市企业；或满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规定条件的其他企业；以及(b) 明确深圳“专精特新”专板具体服务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60/post_11960231.html#1450

科技创新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推荐申报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面向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清洁氢 3 个未来产业，布局一批核心基础、重点产品、公共支撑、示范应用创新任务，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以及(b) 明确推荐条件、工作要求、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79/post_11979033.html#4166
-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9416.htm

金融

13.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转发上述《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全面加强准入管理，从严设定信托公司机构准入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整改或退出，积极有序推进行业减量提质。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对信托公司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实施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b) 加强信托公司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建立信托公司风险预警机制，规范风险预警流程。完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提升支持化险能力。对风险严重、不具备救助价值的信托公司，依法推进破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7001454.htm

文化

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新闻、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支持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和国际发展援助，支持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b)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

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以及(c) 支持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7000958.htm

食品

15.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检查对象为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b) 明确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安排、工作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973515.html

汽车

1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衔接政策的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在 2024 年政策实施期间，仅部分取得新购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购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转让车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4 类材料，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前全部取得上述材料的申请人，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按照 2025 年政策要求执行，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以及(b)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含当日）期间，转让

本人名下符合条件旧车、购买符合条件新车，并取得所有申报材料的申请人，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补贴条件和补贴标准仍按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要求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75/post_11975697.html#524

17.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以及(b) 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7964/content.html>

其他

18. 《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扩量提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广州、深圳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支持深圳建设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省垂直起降飞行器制造创新中心；(b)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大力开展人形机器人等，积极推动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创新。

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和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节点，打造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以及(c) 实施数智技术赋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支持东莞建设滨海湾人工智能新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663993.html

19.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已取得有效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拥有不少于 15 辆营运车辆（均在本公司营运满 3 年以上）的，或承诺一次性进口不少于 15 辆“零关税”车辆的，可以进口“零关税”车辆；(b) 从事水路运输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船舶；从事旅游业的企业，拥有自有游艇泊位或与码头经营人签订有效游艇泊位租赁协议的，可以进口“零关税”游艇；以及(c) 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2/48ec87d49e1e42e88d0c88172f381897.shtml>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建设规划（2024—2029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营商环境建设规划（2024—2029 年）》。《规划》旨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出到 2029 年，小微贷款余额增速与 GDP 增速相匹配，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 14,548 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到

1,890.5 亿元。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9 条重点任务，内容涵盖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营造活力迸发的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扬优成势的产业发展环境、打造公平获取的要素环境及打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规划期为 2024 至 2029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1/t20250127_6710152.htm

2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福建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及《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两份《范围表》明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保留四档，分别为 2,265 元、2,195 元、2,045 元、1,895 元，平均值为 2,100 元。执行第一档有 6 个区，执行第二档有 24 个县（市、区），执行第三档有 31 个县（市、区），执行第四档有 22 个县。与现行标准相比，各档平均值年均增幅 4.03%。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参照月最低工资标准也相应保留四个档，分别为 23.5 元、23 元、21.5 元、20 元。与现行标准相比，各档平均值年均增幅 4.1%。《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501/t20250127_6710184.htm

22.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防控，携手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b)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以及(c)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粤港澳三地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深化生态环境同保共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szjgdj.org/djjj/content/post_1279891.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所称人工智能，是指运用人工的方法和技术，利用计算器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对收集的外部数据进行学习、分析，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以及应用的能力；以及(b) 明确资助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83/post_11983149.html#3115

24. 《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区块线内规划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规划科研用地，以及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尚未明确但对未来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发展预控用地。本办法所称产业集聚区为经市政府批准的先进制造业园区和科技创新集聚区。本办法所称土地供应合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租赁合同。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是指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

应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产业项目；以及(b) 明确管理对象和范围、局部调整与规划衔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81/post_11981039.html#3115

2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所称智能终端产业，重点聚焦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含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和平板计算机，下同）、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下同）设备、全屋智能产品和其他创新型消费电子终端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推广；以及(b) 明确扶持项目内容、资助标准及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81/post_11981040.html#3115

26. 《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技术组织可以单独或者相互联合制定满足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需求、具有创新引领性的企业标准或者企业联合标准，作为组织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依据；(b) 深圳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等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以及(c) 明确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创新与国际化等具体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hdjlp/yjzj/answer/41953>

27.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b) 深圳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深圳市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以及行业组织依托相关合作平台和机制，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对接国际资源，拓宽发展空间；以及(c) 明确创业扶持、创新推动、市场开拓、资金扶持、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具体细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yjzj/answer/4190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2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141,633.81	+3.5%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91,126.4	+9.8%	83,040.7
2.1 出口	58,915.6	+8.4%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888.1	+7.5%	10,137.9
2.2 进口	32,210.8	+12.5%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2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2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57,761.02	+5.5%	54,355.00	19,898.5	+0.8%	19,743.5
广西	28,649.40	+4.2%	27,202.39	7,563.9	+9.4%	6,936.5
海南	7,935.69	+3.7%	7,551.18	2,776.5	+20.0%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首宗项目获评审委员会支持及「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下获支持生产线突破 100 条

创新科技署近日宣布，「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新型工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已支持一宗由雅各布臣集团（Jacobson Group）旗下正美药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型工业加速计划」（「加速计划」）申请。该申请是在「加速计划」下首宗获评审委员会支持的项目。

同时，创新科技署亦公布「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自推出至今，评审委员会支持在香港建立的新智能生产线数目已突破 100 条，涵盖食品制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纺织及制衣、建造材料等行业，涉及总预算金额约十三亿元。

「加速计划」及「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全年接受申请，详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网页（www.itf.gov.hk）。如有查询，请联络计划的秘书处（电话：3655 5678；电邮：enquiry@itf.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2 月 19-21 日	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	https://www.pchi-china.com/page/showinformatio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2025 年 3 月 28 至 29 日	博物馆高峰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museumsummit.gov.hk/hk/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5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sc.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